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海普恩塑料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107号”.....	19
附件 2.宁海普恩塑料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3.宁海普恩塑料厂检测报告.....	22
附件 4.宁海普恩塑料厂危险废物说明及暂存场所.....	28
附件 5.宁海普恩塑料厂监测方案.....	3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普恩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7		
调试时间	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8-1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普恩塑料厂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普恩塑料厂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107 号）；</p> <p>8、宁海普恩塑料厂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加帘抑尘。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kg/h)	二级新扩改建(mg/m ³)
苯乙烯	GB 14554-93	6.5 (15m)	5.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普恩塑料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租用宁海县黄坛水利农机厂的 700 平方米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由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承租后转租给宁海普恩模塑厂）。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普恩塑料厂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10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普恩塑料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东侧紧邻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南侧相邻宁海普恩塑料厂；西侧隔路为绿地；北侧相邻高登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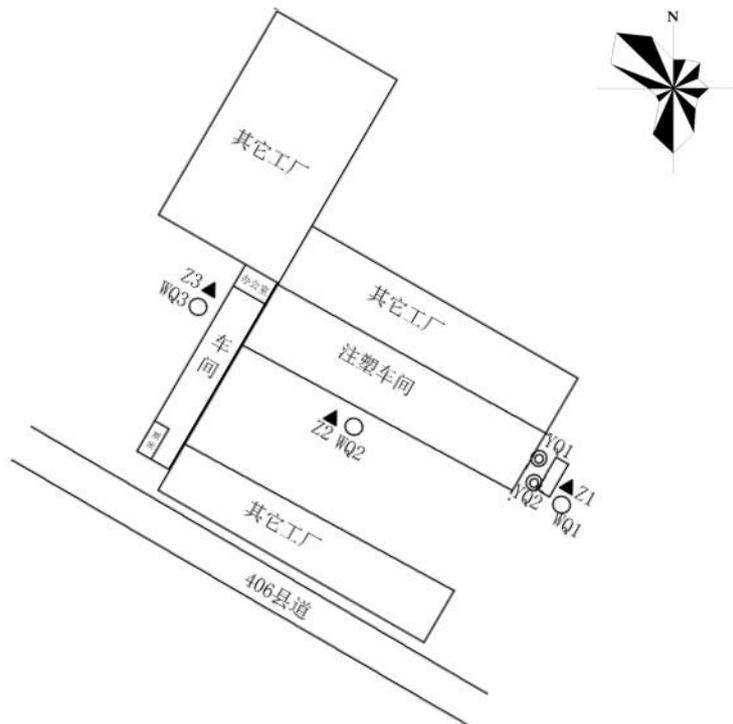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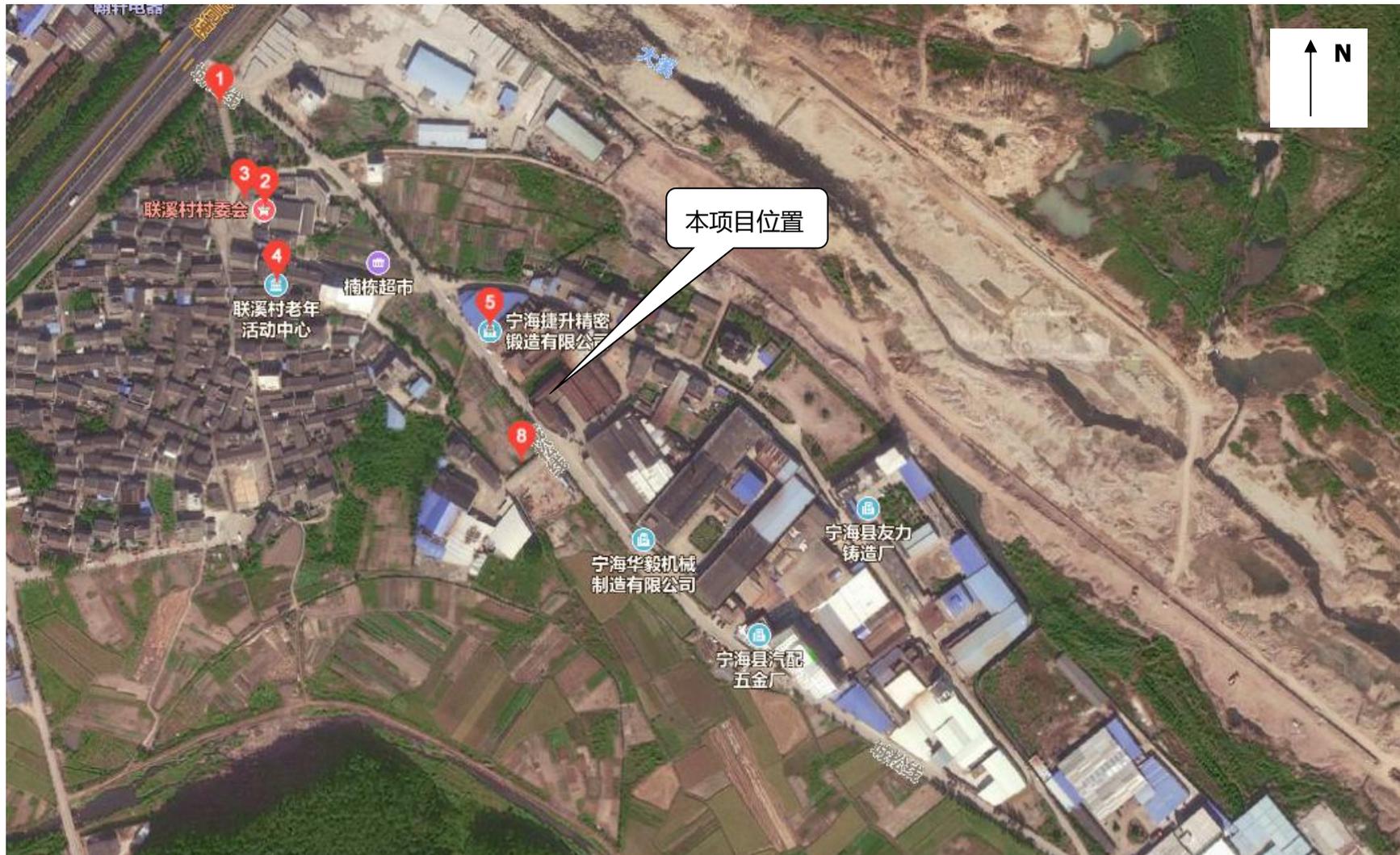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宁海县黄坛水利农机厂的 700 平方米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由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承租后转租给宁海普恩模塑厂）。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料件	150 吨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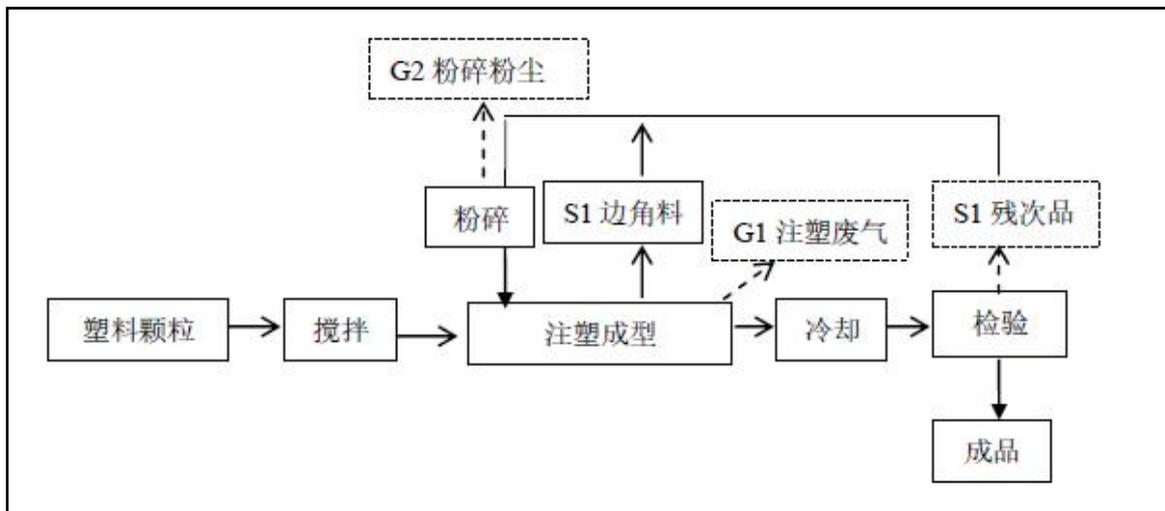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6 台	6 台	-
2	拌料机	2 台	2 台	-
3	粉碎机	4 台	4 台	-
4	冷却塔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P	100t/a	100t/a	-
2	ABS	50t/a	50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 ABS、PP 塑料粒子按比例进行投料后搅拌，再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时温度大约在 180℃~210℃ 之间（采用电加热），注塑完成后即得到所需塑料件产品。注塑机冷却采用冷却塔的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水；注塑时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 (3) 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暂未产生）、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加帘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抑尘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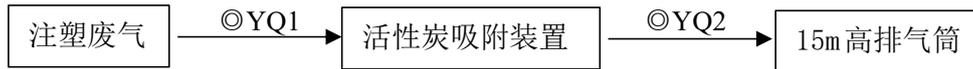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	一般固废	0	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	暂未产生,日后更换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自来水 8t/a。（1）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2）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周边绿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在粉碎时加盖，定时清扫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1）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2）车间尽量少开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3）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非正常噪声。

2、关于《宁海普恩塑料厂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107 号

一、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县黄坛水利农机厂位于黄坛镇联溪村的厂房内建设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建设项目。该项目租赁面积为 7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3 万元。《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碎粉尘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周边绿地；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 2 类标准。

4、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县黄坛水利农机厂位于黄坛镇联溪村的厂房内建设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建设项目。该项目租赁面积为 7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3 万元。</p>	<p>宁海普恩塑料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租用宁海县黄坛水利农机厂的 700 平方米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由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承租后转租给宁海普恩模塑厂）。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生产规模。</p>
<p>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碎粉尘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加帘抑尘。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p>
<p>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周边绿地；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日后更换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东、南、西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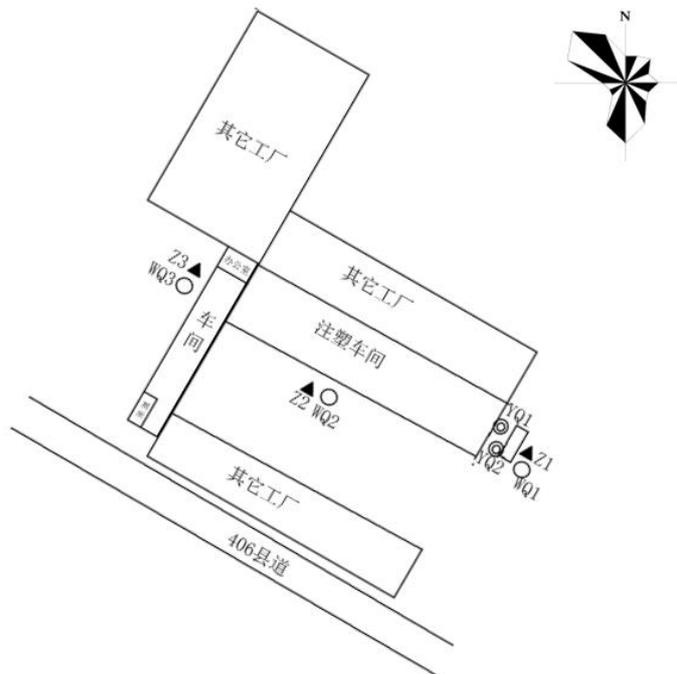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普恩塑料厂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实际年产量 (吨/年)
	2019.11.18		2019.11.19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塑料件	0.48	96.0	0.47	94.0	150	1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量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YQ1	2019.11.18	1	6.18×10 ³	31.4	0.194	<1.5×10 ⁻³	4.64×10 ⁻⁶
		2	5.97×10 ³	30.9	0.184	<1.5×10 ⁻³	4.48×10 ⁻⁶
		3	6.54×10 ³	31.7	0.207	<1.5×10 ⁻³	4.90×10 ⁻⁶
	2019.11.19	1	6.64×10 ³	33.5	0.222	<1.5×10 ⁻³	4.98×10 ⁻⁶
		2	6.14×10 ³	34.3	0.211	<1.5×10 ⁻³	4.60×10 ⁻⁶
		3	6.40×10 ³	34.3	0.220	<1.5×10 ⁻³	4.80×10 ⁻⁶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YQ2 (15m)	2019.11.18	1	5.84×10 ³	8.48	4.95×10 ⁻²	<1.5×10 ⁻³	4.38×10 ⁻⁶
		2	5.72×10 ³	8.58	4.91×10 ⁻²	<1.5×10 ⁻³	4.29×10 ⁻⁶
		3	5.51×10 ³	7.59	4.18×10 ⁻²	<1.5×10 ⁻³	4.13×10 ⁻⁶
	2019.11.18	1	5.79×10 ³	8.48	4.91×10 ⁻²	<1.5×10 ⁻³	4.34×10 ⁻⁶
		2	5.43×10 ³	8.83	4.79×10 ⁻²	<1.5×10 ⁻³	4.07×10 ⁻⁶
		3	5.57×10 ³	8.72	4.86×10 ⁻²	<1.5×10 ⁻³	4.18×10 ⁻⁶
最大值			-	8.83	4.95×10 ⁻²	<1.5×10 ⁻³	4.38×10 ⁻⁶
标准限值			-	60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1.18	1	1.85	0.427	<1.5×10 ⁻³
		2	2.59	0.393	<1.5×10 ⁻³
		3	2.75	0.410	<1.5×10 ⁻³
	2019.11.19	1	2.29	0.393	<1.5×10 ⁻³
		2	2.32	0.376	<1.5×10 ⁻³
		3	2.39	0.394	<1.5×10 ⁻³
厂界南侧 WQ2	2019.11.18	1	2.98	0.576	<1.5×10 ⁻³
		2	2.77	0.393	<1.5×10 ⁻³
		3	3.21	0.411	<1.5×10 ⁻³
	2019.11.19	1	2.17	0.359	<1.5×10 ⁻³
		2	2.55	0.377	<1.5×10 ⁻³
		3	2.31	0.394	<1.5×10 ⁻³
厂界西侧 WQ3	2019.11.18	1	3.04	0.308	<1.5×10 ⁻³
		2	3.36	0.325	<1.5×10 ⁻³
		3	2.90	0.291	<1.5×10 ⁻³
	2019.11.19	1	2.33	0.291	<1.5×10 ⁻³
		2	2.67	0.291	<1.5×10 ⁻³
		3	3.18	0.308	<1.5×10 ⁻³
最大值			3.36	0.576	<1.5×10⁻³
标准限值（GB 31572-2015）			4.0	1.0	-
标准限值（GB 14554-93）			-	-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1.18	1	9.3	101.4	1.2	西北	阴
	2	14.4	101.8	1.9	西北	阴
	3	12.5	101.6	1.5	西	阴
2019.11.19	1	10.1	101.2	1.6	西北	晴
	2	13.7	102.3	2.0	西北	晴
	3	11.8	101.8	1.3	西北	晴

注: 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219)。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1.18	厂界东侧 (Z1)	08:25-08:26	58.5	22:14-22:15	47.7
	厂界南侧 (Z2)	08:15-08:16	55.1	22:05-22:06	45.5
	厂界西侧 (Z3)	08:21-08:22	53.8	22:09-22:10	42.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19.11.19	厂界东侧 (Z1)	08:36-08:37	57.8	22:43-22:44	48.3
	厂界南侧 (Z2)	08:27-08:28	56.5	22:34-22:35	46.9
	厂界西侧 (Z3)	08:31-08:32	55.2	22:40-22:41	43.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2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日后更换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普恩塑料厂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普恩塑料厂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吨塑料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7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普恩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普恩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